

聚焦·监管

监管对财务造假动真格 年内12家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证监会网站9月12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通”)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经查,*ST东通连续四年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罚款2.29亿元,对7名责任人合计罚款4400万元,合计罚款2.73亿元,对实际控制人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

证监会表示,*ST东通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况,深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对于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证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据记者了解,*ST东通是今年第12家因财务造假而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年内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数量创历史新高。在业内人士看来,今年以来,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数量创新高,说明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动真格,形成了强大的执法震慑,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关键少数”更加敬畏市

场,依法依规经营。

*ST东通被罚逾2亿元

今年4月份,*ST东通退市风险就已浮现。4月14日,*ST东通发布公告称,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彼时披露的调查原因就是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同时,公司还在公告中提示了退市风险,“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随后,公司股价接连两个跌停,并持续走低,最低跌至4.13元/股,最大跌幅超过70%。今年二季度,公司股东户数减少1.33万户。

4月30日,*ST东通披露2024年年报。因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分别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自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东通”。8月6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也被证监会立案

调查。

从公司基本层面来看,2023年以来,公司连续大额亏损。据Wind数据统计,2023年至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6.73亿元、-5.76亿元;今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亏损,归母净利润为-0.55亿元。

9月12日,*ST东通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据告知书,*ST东通自2019年至2022年通过虚构业务、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导致公司披露的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另外,2023年,*ST东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定增)融资22亿元,公司在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期间数据,导致公司2023年定增构成欺诈发行。

最终,北京证监局拟对公司罚款2.29亿元,对7名责任人合计罚款4400万元,合计罚款2.73亿元。

立体化追责提高违法成本

新“国九条”提出,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去年4月份

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单年大额造假、多年连续造假公司将被直接“红牌罚下”。

去年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提出,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严重财务造假的公司依法坚决予以退市,强化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追责。

行政处罚仅是开始,*ST东通及公司“关键少数”后续可能还将面临民事、刑事追责。

在民事追责方面,今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上市公司退市,投资者因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业内人士表示,符合条件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刑事追责方面,证监会表示,对于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证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

定(二)》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今年以来,财务造假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明显增多,在市场人士看来,这说明对财务造假的立体化追责机制正在不断完善。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立体化追责机制显著提高了财务造假成本,强化市场参与各方的诚信意识,有利于形成“不敢造假、不能造假”的市场环境。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进一步完善财务造假行、民、刑立体化追责体系,提高行政处罚的威慑力,除了现有的罚款、警告、市场禁入等措施外,可考虑引入更多的惩戒手段,例如将财务造假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诚信记录,并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担任企业高管等方面的权利;进一步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损害赔偿诉讼机制,同时,健全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和因果关系认定规则,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合理、充分的赔偿;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财务造假的核心策划者、组织者以及提供帮助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依法从重处罚,增强刑责的威慑力。

“退市不免责” 去年以来46家退市公司收“罚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12日,退市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显示,因公司涉嫌在2016年至2023年期间存在财务造假、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欺诈发行债券行为,控股股东存在组织、指使亿利洁能从事上述行为,内蒙古证监局拟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29名相关责任人处以3.75亿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

亿利洁能被行政处罚早有迹象。在公司退市前,2024年6月份,亿利洁能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同年

7月份,亿利洁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摘牌。

公司虽然以交易类退市程序而退市,但依然要为其持续多年的证券违法行为付出代价。

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蒙古证监局拟对亿利洁能处以2.1亿元罚款,对亿利洁能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处以3000万元罚款。除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外,相关独立董事、监事亦未能免责。此外,部分人员虽未担任亿利洁能董监高,也因组织、参与相关行为被纳入拟处罚范围;拟对7名直接责任人员同时采取5年至终身

不等的市场禁入措施,在“金额罚”基础上增加“资格罚”,加大追责力度。

此次处罚再次说明“退市不免责”,彰显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追到底”的坚定态度,彻底打破了部分市场主体“退市即免责”的幻想。

此外,9月12日,亿利洁能发布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9月10日对亿利集团立案调查。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一直以来都是监管部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的重点。

新“国九条”发布以来,中国证监会秉持“两强两严”理念,聚焦“打大、打恶、打重点”,严厉打击上市公司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对退市公司存在的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一追到底”,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加大追责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绝不允许“一退了之”,持续净化市场生态,“退市不免责”已从监管表态转化为常态化执法实践。

据统计,2024年以来,截至今年8月31日,证监会累计查处了67家退市公司违法行为,其中46家已做出最终行政处罚决定,合计罚款12.46亿元。处罚覆盖负有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等“关键少数”。

业内人士表示,对亿利洁能等一系列案件的严肃处理,既能有效杜绝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利用退市逃避法律责任,也将有力

推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将投资者合法权益真正放在心上。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对退市公司处罚常态化是资本市场迈向质变的关键一步。对上市公司而言,将倒逼其规范运作,杜绝“带病上市”;对投资者而言,强化了“买者自负”下的公平保障;对市场而言,净化了市场生态,推动“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

据记者了解,监管部门将持续按照《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等要求,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电力装备行业
稳增长方案出炉

■本报记者 郭冀川

9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目标,2025年至2026年,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6%左右,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发电装备产量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装备出口量实现增长;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加强,电力装备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均营收增速7%左右,龙头企业年均营收增速10%左右;推动一批标志性装备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

在强化财税支持方面,《方案》强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能源电力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袁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超长期特别国债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一方面增强经营主体信心,改善经济发展预期,另一方面降低地方债务风险,为地方财政腾出空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助于企业更新老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发电装备稳定供应,满足能源电力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从而保障行业稳定发展。

《方案》还提出,鼓励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电力装备企业实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创新金融服务。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加强相关企业数据对接共享,挖掘数据增信价值,引导金融机构为电力装备提供精准有效支持。

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委员会专家安光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具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电力装备企业,金融机构可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技术成果转化贷款等,将企业的无形资产转化为融资本,解决企业因缺乏抵押物而面临的融资难题。金融机构可整合内部资源,为电力装备企业提供包括融资、结算、理财等在内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8月份金融数据释放积极信号对实体经济支撑有力

■本报记者 刘琪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8月份金融数据。数据显示,8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331.98万亿元,同比增长8.8%;人民币贷款余额269.1万亿元,同比增长6.8%;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33.66万亿元,同比增长8.8%。

“8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和M2同比增速仍保持较高水平,与经济增速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并略高一些,体现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取向。”有业内专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下半年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仍保持对实体经济较强的支持力度,财政政策也在积极发力,有助于推动经济进一步回升向好。

个人贷款增长有所提振

数据显示,前8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3.46万亿元。从8月份来看,当

月人民币贷款增加5900亿元。其中,住户贷款增加303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5900亿元。

市场分析认为,行业景气恢复、出口延续韧性、暑期消费旺季、房地产支持政策等因素为8月份信贷增长提供了支撑。

部分企业的贷款增长受益于生产景气度出现回升。《证券日报》记者从东部地区某银行分行了解到,制造业贷款储备及投放明显好于上年,该行今年1月份至8月份新增制造业贷款占新增对公贷款比重为53%,较2024年全年大幅提升33个百分点,尤其是以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景气度较高,企业新增融资需求较多,对信贷增长形成了有力的支撑。

有市场人士分析,近期纺织服装、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等行业景气度处于较高区间,相应的投融资需求相对旺盛,带动信贷增长。

与此同时,个人贷款增长也有所提振。前述业内专家表示,8月份

是传统暑期消费旺季,个人消费需求的内生增长叠加“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的外生推动,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贷款需求也有上升。

8月份以来,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还相继出台一揽子房地产调控政策,包括放松非核心区限购要求、调整个人住房信贷政策等,更好满足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数据,“沪六条”楼市新政出台一周,上海房地产成交量较政策前显著增长,推动8月份商品房成交量实现环比由负转正,当地银行反映居民购房需求回暖,带动按揭贷款咨询和签约单量明显增长。

M1M2剪刀差继续收窄

据初步统计,今年前8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26.5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4.66万亿元。8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33.66万亿元,同比增长8.8%。

前述业内专家表示,今年以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政府债券发行节奏靠前、力度提升,累计融资增量持续高于上年同期,对社融增速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

数据显示,8月末,M2余额331.98万亿元,同比增长8.8%,与7月末持平。

据业内专家分析,财政政策发力增多,社融和贷款均保持合理增长,对M2增速起到一定支撑作用。此外,去年同期M2基数较低,也为当前M2增速保持较高读数创造了条件。

此外,8月末,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111.23万亿元,同比增长6%,比7月末加快0.4个百分点。M1增速上半年为-2.8%,较7月末进一步收窄,是2021年6月份以来的最低值。

前述市场人士分析认为,今年以来M1M2剪刀差明显收敛,更多资金转化为活期存款,有助于投入消费、投资等经济活动。

多地密集出台新政 楼市“金九银十”可期

■本报记者 杜雨萌

9月12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住房消费的若干措施》(简称《若干举措》),提出12条具体举措,以有效满足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比如,在加大购房补贴力度方面,《若干举措》明确,各地对202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买首套和第二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可给予购房补贴等政策支持。已出台的各类补贴政策可根据需要延续到2025年底,并可进一步延长。在公

积金政策方面,《若干举措》提出,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各地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可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额度再上浮10%,最高贷款额不超过购房总价款与首付差额。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缴存人可凭5年内的自住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用于所购住房装修。

《若干举措》还提出,“加力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2025年郑州市力争收购存量商品房100万㎡,其他地市可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收购工作”“加大‘好房子’建设供给”“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各地要积极引导房地产中介机构合理降低房屋买卖中介服务费用,规范房源、价格等交易信息发布管理”。

“总的来看,政策从供需两端同步发力,加大力度支持居民住房消费,加快速度优化供需关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指研究院河南公司总经理梁波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河南在传统市场旺季开局阶段,由多部门协同及时出台房地产市场促需求、稳预期的政策组合拳,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进一步激活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继续巩固市场止跌回稳的良好态势。

“金九银十”历来是房地产行业的销售旺季。《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自8月下旬以来,包括北京、上海、深圳、长春、南昌、福州等地陆续推出楼市新政,以激活住房消费潜力。同时,湖南、辽宁等地也相继推出房地产展销活动,旨在抓好房地产市场“金九银十”销售窗口。根据中指研究院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国约190地出台房地产优化政策近440条。

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传统销售旺季叠加支持政策密集发布,房地产市场潜在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金九银十”值得期待。

财政部:

未来财政政策
发力空间依然充足

■本报记者 韩昱

9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会上表示,“十四五”时期,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顶住风险挑战,拓展发展空间,国家财政实力持续增强,效能不断提升,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期盼提供了坚强的支撑。

财政宏观调控有四大特点

“财政政策作为宏观调控主要手段,具有扩大总需求和定向调结构的双重优势。”蓝佛安表示,“十四五”以来,财政政策始终保持积极取向,既主动应对经济短期波动,加强逆周期调节,又始终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中心任务,着力增强中长期发展动能;既注重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机抉择,科学把握力度节奏,成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力度上更加给力。“十四五”以来,赤字率从2.7%提高到3.8%,今年进一步提高到4%;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9.4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10万亿元,财政政策空间进一步打开。

二是工具上更加丰富。综合运用政府债券、税收、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等工具,强化与其他宏观政策协同,放大政策乘数效应。比如,创造性发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两重”“两新”,支持全方位扩大内需。

三是发力上更加精准。聚焦经济发展堵点难点,以“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举措,畅通经济循环。比如,一次性安排6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帮助地方减负减压,腾出财力用于保民生、促发展,起到了“一石多鸟”作用。

四是时机上更加灵活。抓住时间窗口,政策出台能早则早,看准了就一次性给足,确保早落地、早见效。

下一步财政宏观调控有哪些考虑?蓝佛安表示,财政政策统筹考虑防风险和促发展,始终留有后手,未来财政政策发力空间依然充足。

蓝佛安介绍,一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这决定了财政运行的基本盘始终是坚实稳固的。二是这些年积累了越来越多的宏观调控经验,政策工具不断丰富,逆周期、跨周期调节能力大大增强。三是随着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及存量风险逐步消化,财政应对未来挑战更有底气、更加从容。这些都是做好财政工作的信心所在、优势所在。

“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继续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加强对形势的前瞻研判,做好政策储备,主动靠前发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蓝佛安说。

开发好内需这座“富矿”

“十四五”期间,财政部门围绕扩大内需出台了一系列的财税政策,进展如何?

“大国经济的独特优势是内需为主导、内部可循环,‘十四五’时期,我们认真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打出一系列‘组合拳’,推动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更好发挥内需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蓝佛安从四个方面作了介绍,一是强根基,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二是挖潜力,“真金白银”激发消费活力;三是堵堵点,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高质量需求;四是增动能,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

截至今年8月底,国家财政一共拿出约4200亿元,带动各类商品销售额超2.9万亿元。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引导释放乡村消费潜能,“十四五”以来,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了24%。推出了育儿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直接补贴,对重点领域个人消费贷款和相关行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让资源精准投向消费领域。完善免税店政策体系,鼓励更多国货“潮品”走出去。优化离境退税政策,进一步降低起退点,提高现金退税金额,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在增动能,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方面,这两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1.5万亿元,推进“两重”建设。五年来,共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9.4万亿元,支持建设项目15万个;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33万亿元,支持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更好补短板、增后劲。

蓝佛安表示,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创新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开发好内需这座“富矿”,发挥好牵引力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添动能、增活力。